

མགོ་ལོག་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སྐྱེ་ཁམས་ཁོར་ཕྱག་ཅུའི་ཡིག་ཆ།
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果生发〔2020〕96号

关于班玛县赛来塘镇西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你局委托青海焕鑫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班玛县班玛县赛来塘镇西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班玛县赛来塘镇环城西路（S208）西侧，新建挡墙及护坡结合治理的生态护坡 380m，截水沟 380m，修建护坡形式的防护工程 2004m，修建矩形钢筋混凝土排洪渠 3241m。项目总投资 3002.1 万元。

二、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中鼓励类“农林业”中第 35 条“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开发与应用”，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局须全

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和控制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采取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和路线，不得随意扩大；尽量避开雨季施工，避免大规模水土流失；对临时占地剥离的土层，应在制定地点堆放，以便填时各复其位，并及时跟进生态恢复措施。项目施工完毕后对施工材料堆场进行平整、清理，并绿化修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必须进行围挡，散装物料拉运、堆放必须进行篷布覆盖，工地必须进行洒水降尘，裸露地面必须进行遮盖。定期对施工材料堆场地面进行洒水，对施工材料采取覆盖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并做到回填回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严禁乱堆、乱放、焚烧、丢弃。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产生的砼养护废水及生活污水用于泼洒降尘或自然蒸发，严禁外排。

(五)严格控制噪声环境污染。项目施工地点地处赛来塘镇中心城区附近，应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行，尽量减少鸣笛，并限速行使，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免车辆噪声影响居民的休息，

作好运输车辆的维护工作。

四、你局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监督指导项目施工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生态环保措施及设施落到实处。主动与班玛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对接，落实是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局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审。

六、我局委托班玛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局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复原文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班玛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果洛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8日印发